

证券代码：430225 证券简称：伊禾农品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伊禾农产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
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收到日期：2022 年 11 月 11 日

生效日期：2022 年 11 月 8 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监管局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上海伊禾农产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 1、未能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资金，未审议并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且未在相关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 2、公开发行说明书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1、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上海伊人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人商务”）、上海崇文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崇文”）累计划转资金分别为 20.92 亿元、15.83 亿元、17.99 亿元，分别占公司相关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60.72%、108.39%、110.42%，其中除 2017、2018 年向上海崇文支付的 5,194.55 万元采购款外，均为无交易背景的资金划转，实为资金占用。公司未能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资金，未审议并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且未在相关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2、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向股转公司申请精选层挂牌，披露的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报告期为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中未披露报告期内存在资金占用情况，未将上海崇文披露为公司关联方，未披露报告期内与伊人商务、上海崇文的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及与上海崇文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1、公司未能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第十四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公司未审议并及时披露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存在资金占用事项，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第二十条第一款、《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2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二条、第六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公司未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事项的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第五十六条、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第七十七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现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处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不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出现有层级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度重视上海证监局做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充分认识到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的重要性，将加强《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健全公司治理机制，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

上述资金划转导致资金占用事项于2019年12月25日后不再发生，无资金占用余额。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2]233号

上海伊禾农产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